

#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檀圩税务分局

#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灵县税檀分限改〔2026〕227号

灵山县三隆镇红衡石膏购销部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45072119730911496901）

你（单位）2026-01-01 至 2026-03-31 个人所得税（经营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5月25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